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黃惠翎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2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2005530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33642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9HD04759_0019286a00_attch1、109HD04759_0019286a00_di
（109HD04759_1_14081608443.pdf、109HD04759_2_14081608443.pdf）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公布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，有關學校教職員於延後開學期間，申請防疫照顧假補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02月0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19286號函副本辦理。

二、查教育部本年2月5日函略以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教職員（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）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，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，得依規定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。本案依前揭疫情指揮中心本年2月6日函規定，申請對象及期間補充說明如下：

(一)得申請防疫照顧假者，係指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(二)除照顧12歲以下學童，如有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

1091000457(來文)

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，亦得申請。

(三)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雖未延遲開學，考量防疫需求，如幼兒園於2月11日至24日自主停課，或教職員自主替幼兒請假，得於2月11日至24日請防疫照顧假。

三、至私立學校教職員，請各校秉權責依前開疫情指揮中心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葉青青)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2/14 08:32:31

裝 訂 線